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

壹、源起

因全球暖化造成之劇烈氣候變化，造成近幾年之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生，例如：98年莫拉克風災、99年凡那比風災及100年日本福島核災等，反應出災時大規模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之各項議題，其中弱勢人口之災時疏散及社會福利機構因災撤離之工作任務，因其人口特殊性，需投入更多的心力進行災害應變之機制建立。

為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本所已定有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1050420訂定)，以及新店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暨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機制(1051007訂定)。今為有效疏散撤離弱勢民眾，提供更多資源進行服務協助，特參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1040504修定)，另針對弱勢族群制定本收容安置計畫。

期能透過本計畫之辦理，掌握本區弱勢人口之分佈及災時疏散需求，並加強災前整備流程機制、訓練實作及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的團隊默契，以提升災時之應變能力。

貳、目標

掌握本區弱勢人口災時應變能力及扶助需求，建立災時疏散應變機制，以提升災害救助之效率。

參、計畫適用範圍及啟動時機

一、適用範圍

本計畫主要適用於汛期災害所造成弱勢民眾之疏散撤離因應，所稱之「汛期災害」，係指臺灣於5月至11月汛期間，易生之風災、水災及土砂災害，針對前期述災害，而有弱勢人口避難及後續安置需求者，其相關整備、應變及復原之執行流程及重點任務，為本計畫主要規範對象。

二、啟動時機

有關汛期災害疏散撤離之啟動機制，應依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雨量、河川水位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判定，如警戒值達黃色警戒(二級)，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下達預防性疏散命令，則實行勸導撤離，應視所在區位實際狀況研判是否配合進行疏散撤離，如警戒值達紅色警戒(一級)，則須執行強制撤離，各機構即應主動進行自主撤離，另位於一般鄰里、社區內之弱勢民眾，則應配合鄰里通知進行疏散。

肆、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弱勢人口疏散作業

(一) 災害預防(災前整備)階段

1. 弱勢人口基本資料建置

為有效掌握本區預防性疏散及強制撤離之弱勢人口現況，擬結合本所現有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保全戶清冊所建立之災害潛勢弱勢保全戶資料，並每年於防汛期(5月至11月)前，建置更新弱勢人口居住地、通訊、依親評估及扶助需求等資訊，應進行資料建檔之對象如下：

- (1)獨居老人：年滿65歲、有單獨居住之事實、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照料其生活起居、且非居住於機構內的老人。
-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具中度以上障礙判定者。

2. 掌握弱勢人口災害潛勢居住分佈

盤點及整備轄區災時弱勢人口之安置處所(收容所、醫療院所及機構等)、疏散所需之志工人力、運載交通工具(含復康巴士等特殊載具)、疏散路線等，建置災時運送車輛調度機制。

3. 規劃主要潛勢區保全對象之後送安置機構：

透過協定、簽約方式提供緊急安置床位，以支援災時安置。

4. 向轄區弱勢人口進行宣導及災防演習，協助其熟習災時疏散路線：

- (1)運用現行社區鄰里等網絡(如：里民大會、社區管委會等)進行防災相關宣導，或結合暨有演習協助弱勢人口熟悉災時疏散路線。
- (2)社福團體防災宣導：透過活動辦理或支援區公所共同辦理疏散收容演練，廣為宣導弱勢疏散及安置之觀念，並可借由老人關懷據點等服務單位，於關懷訪視或送餐活動中，一面進行個案之防災觀念宣導。

(二) 災害應變階段

1. 本所掌握轄區疏散對象中是否具弱勢人口，評估弱勢人口至臨時收容所或至安置機構之需求，並及時通報市府應變中心社會組(社會局)，各弱勢人口疏散安置情形如下：
 - (1)依親：對於有子女或親友可接回照顧之弱勢民眾，鄰里長應協助聯繫其親友，並確認親友確實接返照顧。
 - (2)收容所安置：如弱勢民眾情況許可，亦可協助安置於收容處所內，惟應依其需求特殊性給予特殊照顧。
 - (3)醫療院所安置：如弱勢民眾有特殊醫療需求者，應結合鄰近之醫療院所及消防資源，動員救護車輛協助轉送需求者至醫院安置。
 - (4)機構安置：弱勢民眾於災時有後送安置機構安置需求者，立即媒合相關機構，提供緊急安置床位及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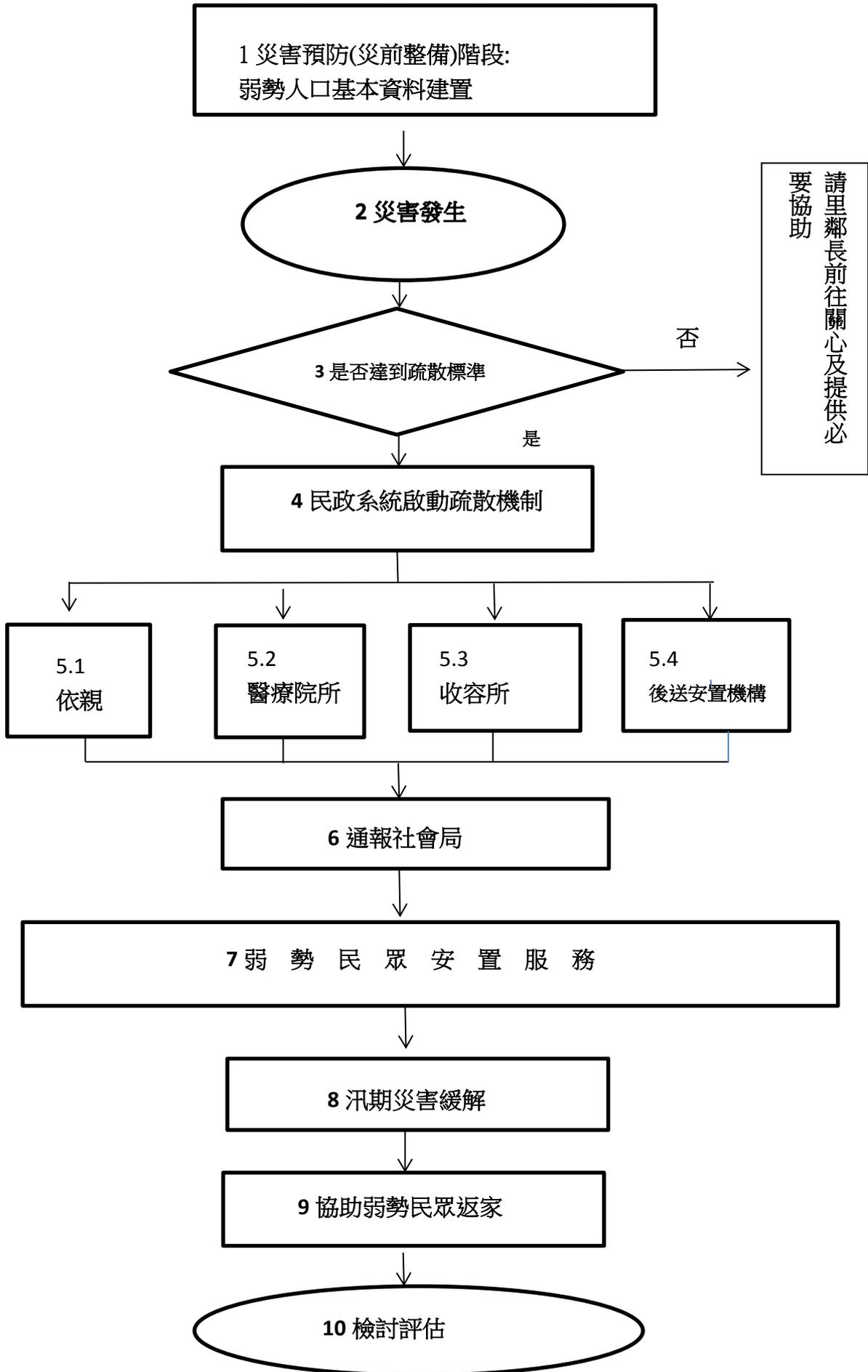
2. 本所得知有後送安置機構需求者，立即聯繫社會局，協助進行後送安置機構、院所之聯繫安排。
3. 本所接獲社會局提供之後送安置機構資料時，啟動疏散作業，並及時回報市府應變中心社會組疏散及安置最新狀況。

(三) 災後復原階段

1. 經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災害警戒主管局處評估如災況減緩，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雨量、河川水位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判定是否已回復正常標準，據以判斷是否可進行安置遣散作業，協助安置民眾返家，針對不同收容情境處理原則如下：
 - (1)依親者：由民眾自行返家，鄰里長確認返家情況。
 - (2)收容所安置者：由收容所人員聯繫區公所、鄰里長或警消單位，協助護送返家。
 - (3)醫療院所安置者：由陪同家屬自理相關返家事宜，或由院方聯繫相關資源，如社會局、區公所、民政、警消資源，護送返家。
 - (4)機構安置者：由後送安置機構協助運用暨有資源，或聯繫外單位處理，如弱勢民眾有親屬者，則連繫親屬陪同返家。
2. 災害後持續關懷返家之民眾災後生活情形，確保其災後情緒影響能獲妥善處理，如發現民眾缺乏處理能力，應轉介所需相關資源協助。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新北市新店區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應變處置流程圖



附件2、新北市新店區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應變處置任務職掌暨流程說明

應變處理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備註
1. 鄰里社區弱勢民眾	本所	以本所暨有之土石流及水災保全對象為基礎，加上社政系統資料，確認本區災害潛勢之弱勢人口名冊。	
2. 災害發生	本所	避難收容所進行整備工作	
3. 汛期災害(達疏散撤離標準)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各災害主管機關	1. 汛期災害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政，發佈淹水及土石流各級警戒。 2. 市府應變中心依其警戒值下達疏散撤離命令。 3. 本區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	
4. 民政系統啟動疏散機制	民政組、鄰里長、警消資源	1. 接獲疏散命令後，本所動員鄰里長等民政系統，進行災害潛勢保全戶之疏散作業。 2. 並應特別注意疏散民眾名單中之弱勢人口（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依其需求媒合相關資源並優先執行疏散任務。	
5-1. 依親	本所、各機構	對於有子女或親友可接回照顧之弱勢民眾，本所協助聯繫其親友，並確認親友確實接返照顧。	
5-2. 收容所	本所、各機構	如弱勢民眾或機構內服務對象情況許可，亦可協助安置於收容處所內，惟應注意其特殊性給予特殊照顧。	
5-3. 醫療院所	本所、各機構、醫療院所	如弱勢民眾有特殊醫療需求者，本所及機構立即結合鄰近之醫療院所及消防資源，動員救護車輛協助轉送需求者至醫院安置。	
5-4. 後送機構	本所、各機構	針對非住宿於機構內之民眾，於災時有機構安置需求者，本所社會組接獲相關撤離執行單位通報後，應立即媒合相關機構，提供緊急安置床位，協助進行需求者安置。	
6. 通報社會局	本所、各機構	1. 本所完成弱勢民眾疏散撤離後，回報社會局該潛勢里內及機構內弱勢民眾之	

		<p>安置狀況：</p> <p>(1)依親：___人</p> <p>(2)收容所：___人，於(收容所名)。</p> <p>(3)醫療院所：___人，於(所名)。</p> <p>(4)後送機構：___人，於(機構名)。</p> <p>2. 如有後送安置支援等需求亦需隨時與社會局聯繫，統籌辦理媒合及溝通協調等事宜。</p>	
7. 弱勢民眾安置服務	本所、各機構、社會局	<p>1. 受災機構應主責機構服務對象安置後之相關服務，安置機構與本所所輔助處理相關場地協調等行政事務。</p> <p>2. 鄰里社區之弱勢民眾，於收容所安置時，應以本所社會課為主要服務單位並通報社會局調派社工員協助進駐收容所服務。</p>	
8. 汛期災害緩解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各災害主管單位	<p>1. 汛期災害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政，於雨量減緩、低於警戒值後，統一發佈警報解除通告。</p> <p>2. 市府應變中心依警戒值傳達返家命令。</p> <p>3. 3. 本區應變中心執行任務。</p>	
9. 協助弱勢民眾返家	本所、各機構	<p>1. 在確認交通路況及原住居所安全無虞後，主責安置之各單位應協助安置民眾返家。</p> <p>2. 社會組協調民政組及警消資源，護送民眾返家：</p> <p>(1)依親：由民眾家屬送返。</p> <p>(2)收容所：由本所協調相關單位送返。</p> <p>(3)醫療院所：由民眾家屬送返或由院所聯繫消防單位送返。</p> <p>(4)後送機構：由受災機構主責，另如為一般民眾緊急安置者，則由安置機構聯繫家屬或相關單位送返。</p>	
10. 檢討評估	本所	本所就弱勢民眾災時疏散撤離安置狀況，進行整體評估，必要時與各執行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階段工作執行情形。	